

“三自纳税”方式下，多贴印花税票的，不得退税或抵用。
在按期汇总纳税方式下，多缴纳的印花税款，应允许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和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退税或抵用。

四、

五、印花税减免税优惠政策

最新的印花税减免税优惠政策是：

- (一)对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税；
- (二)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税；
- (三)对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税；
- (四)对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税；
- (五)对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税；
- (六)对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签订的用于生活居住的租赁合同免税；
- (七)对农牧业保险合同免税。

六、印花税及其有关规定是什么

《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第二条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一）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二）产权转移书据；（三）营业帐簿；（四）权利、许可证照；（五）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第三条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

具体税率、税额的确定，依照本条例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

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缴纳。

第四条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一）已缴纳印花化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二）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三）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

第五条印花税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以下简称贴花）的缴纳办法。

为简化贴花手续，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采取以缴款书代替贴花或者按期汇总缴纳的办法。

第六条印花税票应当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明或者画销。

已贴用的印花税票不得重用。

第七条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

第八条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

第九条已贴花的凭证，修改后所载金额增加的，其增加部分应当补贴印花税票。

第十条印花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一条印花税票由国家税务局监制。

票面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第十二条发放或者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负有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的义务。

第十三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一）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补贴印花税票外，可处以应补贴印花税票金额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未注销或者画销印花税票金额十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重用印花税票金额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伪造印花税票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印花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条例规定者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本条例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七、如何规定小微企业免征印花税的范围

小微企业月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免交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相应的城建及附加和印花税。

参考文档

[下载：印花税免税有什么规定.pdf](#)

[《股票跌停板后多久可以买入》](#)

[《购买新发行股票多久可以卖》](#)

[《股票挂单有效多久》](#)

[《公司上市多久后可以股票质押融资》](#)

[下载：印花税免税有什么规定.doc](#)

[更多关于《印花税免税有什么规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71187762.html>